

動物用藥

使用動物用藥來防治動物疾病或提高其生產力，以作為預防及治療的管理手段。但業者與消費大眾對於動物用藥殘留的安全性仍有疑慮。因此源頭追溯與三級品管就顯得相當重要，舉凡第一級業者自我管理、第二級第三方驗證、第三級政府稽查抽驗，檢驗監控畜禽水產品與蜂產品的動物用藥/抗生素殘留已是必要的程序。

食品種類	檢驗項目
禽產品	氯黴素類、四環黴素、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、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、胺基糖苷類、離子型抗球蟲藥、抗原蟲劑、多重農藥殘留 141項
畜產品	多重動物用藥 48項、卡巴德及其代謝物、瘦肉精、氯黴素類、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、賀爾蒙、Avermectin類、多重農藥殘留 141項
水產品	氯黴素類、硝基呋喃代謝物、孔雀綠及其代謝物、多重動物用藥 48項、甲基藍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
蜂產品	四環黴素、氯黴素類、胺基糖苷類、硝基呋喃代謝物、多重動物用藥 48項
乳製品	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、四環黴素、氯黴素類、多重動物用藥 48項